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披露现金分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一、审议程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1、2025 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975,046.00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841,640.00 元后，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55,243,380.0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8,416,404.00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841,640.00 元后，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73,374,148.00 元。

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555,243,380.00 元。

##### 2、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充分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9,647,790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71,859,116.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2.63%，实际分红总额按照后续权益分派实施为准。

若在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 1、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1,859,116.00	236,106,964.50	236,170,715.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975,046.00	287,671,463.00	238,251,847.0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55,243,380.0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3,374,148.0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44,136,795.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4,632,785.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44,136,795.5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	否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277,634,158.00 元和 354,782,497.00 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 13.32%和 16.49%，均低于 50%。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